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72 及 SW0173

---

梁亞棠、梁三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0 月 7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7 月 22 日

---

判決書

---

### A. 簡介

1. 個案 SW0172 的上訴人梁亞棠先生 (下稱「亞棠」) 是編號為 CM69678Y 的漁船 (下稱「棠船」) 的船東; 個案 SW0173 的上訴人梁三根先生 (下稱「三根」) 是編號為 CM64238A 的漁船 (下稱「根船」) 的船東及船長。亞棠和三根是兄弟; 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法例生效前, 兩船以雙拖模式進行拖網作業。
2. 工作小組評定兩船**屬於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 **但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即「較低類別」), 決定向亞棠發放港幣 \$945,690 元的特惠津貼及向三根發放港幣 \$965,395 元的特惠津貼。兩名上訴人不滿工作小

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B.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兩人的申請均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提出。根據兩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兩船的資料如下：

3.1 兩船均屬木質結構，棠船長 25.90 米，根船長 27.00 米；

3.2 兩船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青山灣；

3.3 棠船設置了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432.68 千瓦；根船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581.88 千瓦；

3.4 棠船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18.99 立方米；根船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39.72 立方米。

4. 兩船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起至登記當日，各有 4 及 6 名漁工，包括棠及根兩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共 7 名(棠船 3 名；根船 4 名) 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漁工。

5. 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們均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他們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兩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他們列出附圖中 16-19 區(大嶼山以南、長洲至南丫島、港島以南、蒲台島及其以西一帶海域) 為該船在香港水域內的作業地點，桂山及伶仃為該船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香港及內地的收魚艇。

## C.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兩名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後，於 2012 年 10 月 4 日初步認為兩船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發現他們聲稱兩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較漁護署就相同類別及長度的拖網漁船所作統計而得的數據為高。工作小組表示若上訴人一方有證據支持他們在登記表格上聲稱的作業時間，可將有關的證據呈交工作小組考慮。
7. 兩名上訴人隨後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呈交了：(a) 向魚類統營處 (青山魚類批發市場)、「德記鮮魚」及「勝記」銷售漁獲的記錄；(b) 「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及「大港」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c) 青山冰廠發出的冰雪交易記錄；(d) 兩名上訴人及「德記鮮魚」代表人簽署的聲明；及 (e) 一些兩船航行時拍下的照片。
8. 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決定兩船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 (即「較低類別」)，分別只可獲港幣 \$945,690 元及港幣 \$965,395 元的特惠津貼。考慮的因素包括：
  - 8.1 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擁有兩船長度的船隻一般不會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主要區域；
  - 8.2 兩船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
  - 8.3 兩名上訴人提交的資料及證據，並未能支持他們在登記表格上聲稱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及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D. 上訴階段雙方提交的文件證據及書面理由

9. 兩名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6 日就工作小組的決定提交上訴信，當中提及：

9.1 有部分同行的船身長度的馬力皆超於他們的船隻，卻獲得更多賠償，反映賠償尺度有雙重標準；

9.2 兩船經常受香港水警查核，更曾獲邀協助警方拍攝防止罪行短片。他們找來另外三艘漁船的代表人（黎偉雄、梁伙勝及黎志明）為他們簽名作證，證明他們在本港水域作業；

9.3 2011 年 7 月中旬，有四位來自綠色組織 ADM Capital Foundation 的職員要求乘坐上訴人的船隻協助研究香港海域海洋生態。在研究過程中，整個活動皆有圖片作證明；

9.4 Asia Submarine-Cable Express 曾就香港海域鋪設的海底電纜及將來工程所致的影響向兩名上訴人作出賠償。

10. 此後，兩名上訴人委派律師處理上訴，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並藉此機會列出更詳盡的上訴理由，包括：

10.1 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前，沒有向上訴人披露或全面披露工作小組參考過的統計數據，巡察記錄及相關專業意見，以致上訴人未能在工作小組作出有關決定前作全面的陳述，違反了程序公義的原則；

10.2 工作小組作出有關決定前，盲目地遵從立法會訂明的審核準則；未能就《立法會CB(2)572/12-13(05)號文件》第15段列出的各項考慮因素給予適當的比重；

- 10.3 工作小組就漁護署巡查記錄給予過多的比重；
- 10.4 工作小組未能提供充份的理由以支持有關決定。
11. 同時，上訴人律師提供了三根的電話記錄為新證據，以證明三根在關鍵時期(即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中，其手提電話處於香港電訊商網絡覆蓋範圍內的記錄，並以此進一步引證以雙拖作業的兩船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比例。
12.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8.1 至 8.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2.1 兩船的馬力及燃油艙櫃載量反映其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12.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棠船被發現於 15 個日子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這顯示棠船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12.3 兩名上訴人呈交的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記錄顯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兩船每年只有一至三個月有少量漁獲在批發市場銷售，於休漁期期間更是沒有任何銷售記錄；
- 12.4 另一部分的漁獲銷售記錄由收魚商發出；因收魚商一般在內地及香港水域均有收購漁獲，他們的記錄並不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從香港水域內捕獲。「勝記」的銷售漁獲記錄更只顯示每月交易金額及全年銷售總金額，並未顯示交易的詳情；

- 12.5 根據亞棠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棠船的漁獲主要售予大陸收魚艇，次要為香港收魚艇，但在後來的文件中他卻又聲稱「大部份漁獲都交給德記海鮮批發 ... 賣魚的地方有香港仔、筲箕灣、蒲台島、長洲、石鼓洲等地方...」，前後不符；
- 12.6 兩名上訴人呈交的燃油交易記錄顯示於 2010 及 2011 年期間，兩船在香港補給燃油的次數只屬有限，亦未能顯示兩船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 12.7 兩名上訴人呈交的相片未能清晰顯示船隻編號、拍攝地點及拍攝日期。工作小組無法從該批相片確定兩船有否在拍攝當日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12.8 「青山冰廠」的記錄顯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根船在「青山冰廠」補給冰雪的次數只屬有限；
- 12.9 鋪設海底電纜並非公共工程；兩名上訴人因此類工程獲發的金額非由政府部門發放，有關工程的承辦商也沒有公開披露向受影響人士提供援助的條件及準則，因此上訴人曾獲承辦商援助不能表示其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2012年2月14日）是依賴香港水域為其作業地點的近岸拖網漁船；
- 12.10 警務處感謝狀只能證明上訴人三根曾借出船隻予香港警務處進行拍攝工作，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並沒有明顯關係。

## E. 上訴的性質、本案的爭議點及聆訊過程

13. 雙方不爭議本上訴的性質為重新聆訊 (hearing de novo) ，因此雙方可以自由呈交工作小組作出原決定前沒有考慮過的新證據予上訴委員會考慮，委員會也不用拘泥於工作小組作出原決定前是否違反了程序公義或其對個別因素給予的比重。
14. 上訴委員會可在考慮所有雙方呈交的證據 (包括上訴文件冊中及聆訊時呈交的文件證據)、證人的口頭證供及雙方的陳詞後，就兩船的作業模式作出事實裁定，並重新考慮各相關因素。然後，上訴委員會可根據立法會財委會文件的政策指引行使酌情權，從而決定此上訴的結果。
15. 就如上訴人書面陳詞提及，本上訴的爭議點可簡化為究竟兩船「**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較高類別)」還是「**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較低類別)」，但上訴委員會須逐一分析雙方曾引用的因素，包括在關鍵時段 (即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 內兩船的結構及裝置、捕魚時間和區域、補給燃油及冰塊的情況、聘用了什麼漁工、銷售漁獲的途徑及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16. 另外，上訴委員會也須分析三根的電話通話記錄能否證明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比例。
17. 上訴委員會有機會聆聽以下各證人作供：(一) 黃志剛先生 (下稱「黃先生」)；(二) 黎偉雄先生 (下稱「黎先生」)；(三) 梁金水先生 (下稱「金水」)；及(四) 三根，當中黃先生及三根曾就本案作出書面證人供詞。為確保程序的公正性，雙方的法律代表及各委員均有充足的時間向各證人提問。委員會感謝雙方法律代表作出了詳盡的書面及口頭陳詞，以助委員會理解案情。委員會歸納出與案件相關的事實如下，按上述的考慮因素次序逐一闡明。

## F.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F1. 兩船的結構及裝置

18. 上訴人一方指兩船的船體由木材而非鋼鐵製造，在登記當日已分別有接近和超過 20 年船齡。他們提出外海作業的漁船一般會有衛星導航及測風機，但兩船除了魚群探測器外，並無裝置其他先進的航海儀器。
19. 工作小組則指在一般情況下，即使船齡較高，只要有進行維修保養，漁船應可到香港以外的地點作業。但上訴人反駁基於兩船的造料及設備上的限制，兩船實際上難以遠航；政策指引也列明船隻的物料與設計是考慮續航能力的因素。
20. 此外，上訴人一方認為由於工作小組就船隻長度而定的立場純粹是基於一些統計數據上的概括推論，而兩船僅比統計上的參照標準稍長，所以工作小組不應給予有關推論過多比重。
21. 三根的證人陳述書提及兩船作業時是以馬力較小的棠船作主導，其馬力是 432.68 千瓦 (即 580 匹)，只有兩台主機 (螺旋槳)，在同類拖網漁船中馬力屬較小。上訴人一方指出工作小組依賴兩船的推進引擎數量和總功率的原因，只是因為這些數字「顯示其續航能力較高」。然而，由於拖網漁船馬力越大、作業時航速越快便能捕獲越多漁獲，所以即使長期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亦可配備較大馬力的引擎。上訴人的論點是引擎數量和總功率對於考慮兩船的實際作業模式的推論舉證價值不大。

### F2. 捕魚時間和區域

22. 兩船以雙拖模式作業，時間一般由傍晚 5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至 7 時左右，一年出海捕魚大約 150-190 天。上文已提及兩名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聲稱的作業水



域包括登記表格附圖中的 16-19區，在香港海域外則只於伶仃和桂山作業。兩船實際上以長洲為主要船籍港、青山灣為次要的船籍港。

23. 三根作供時確認兩船以晚間作業為主，日間作業只佔 20-30%；最尾一網多數從南丫島南面向西拖，直到石鼓洲一帶。三根指他只會去伶仃賣魚而不會去那邊拖網捕魚，即使其船有能力到那邊作業。
24. 就著在登記表格中他曾確認有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及尚餘 2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外捕魚，他指自己只會在「邊界位置」捕魚及只是作業時會見到桂山島及伶仃島。他接受一星期會有 4-5 日把根船開到伶仃島以便利他賣「魚肥」（即下價的雜魚，多用作魚糧）、補給冰塊、接送漁工、理髮及匯款等。他指棠船沒有跟著根船一起到伶仃，自行先回長洲。
25. 被問到既然一星期會有 4-5 日把根船開到伶仃，為何不和棠船一起出發，在往伶仃的航程再多下一至兩網，反而選擇在香港水域內先向東再向西來回拖網，三根沒有給予實在的答案，只強調那是他們的作業模式。
26. 兩名上訴人在聆訊時傳召金水作證，他是兩名上訴人的弟弟。金水確認採納三根的書面供詞，指棠船及根船主要於約下午 5 時出海，5 時 30 分左右下第一網，早上 6-7 時結束當天的作業；主要由長洲出發（但也有由其他避風塘出發），作業地點包括香港以南一帶水域，依賴香港水域內的作業時間大概為 80%。金水也提及兩船最尾一網多數從南丫島附近向西拖，直到石鼓洲一帶，作業結束後多數會返回長洲避風塘停泊。
27. 金水亦詳細講述了兩船拖網航行的路線：離開長洲時會先向南行一海里，再向東到達南丫島及橫瀾島一帶，再向西折返到達長洲以南、石鼓洲、鴉洲及分流等水域。

28. 就伶仃島一帶是否屬「外海」，金水曾提出不同的說法，但同意如果伶仃島一帶也算「外海」，棠船和根船有能力去到那裏捕魚作業，因為距離香港較近。
29. 不過，金水在盤問時也承認，他在 2009-2011 年時已沒有過全職的漁民生活，俗稱是已經「上了岸」。他們的父親在生時，兄弟三人會一齊在船上工作，由金水擔任棠船的船長。
30. 在 2009-2011 年間棠船及根船每年 180 日的作業日子中，金水自己只於放假時，大概一年 5-10 日，返回船上體驗以前的生活；有時在棠船上工作，有時在根船。
31. 上訴人代表在聆訊期間向委員會提供了一本相簿，當中的照片由三根的兒子梁誌中於 2011 年跟隨父親出海時所拍，全為同一天的日間所拍，並於 2011 年 9 月 2 日上傳到 Facebook。金水及三根在聆訊中解釋有關照片所顯示的情況，及拍照當天的作業範圍為南丫島以南一帶。
32. 上訴人在聆訊時傳召的另一名證人黎先生本身是一艘單拖漁船的漁民，在柴灣停泊。他稱自己每年作業大概 200 日，一般凌晨 4 時多由柴灣出發，往蒲台島、「西頭」(即南丫島以南一帶)下網捕魚，經常(約一星期 4-5 日)在他下第一網(約凌晨 5 時多)時在蒲台島附近見到棠船及根船準備收網結束作業，也有用對講機和亞棠及三根談天。他曾於 2013 年 1 月 6 日與另外兩名人仕簽署一份聲明，證明兩名上訴人的漁船「經常在近岸一起作業」。
33. 黎先生也指他見到兩名上訴人收網後，棠船和根船會向東北方向(即返回香港島以東一帶)駛去，但他不知道兩船之後的去向，因為他自己會向西面航行。
34. 當被問到如何辨認棠船及根船時，他提到只要在兩海里以內見到他們，都能憑目測認出。再被追問時他承認當各船距離達一至兩海里時，他只能在日間

辨認到棠船及根船，在晚間則不能辨認，因為晚間時他看不到對方船隻的「牌眼」(即船身的船隻編號)。一年之中，凌晨 5 時多碰上兩船時，有時已天光，有時還是天黑。有時兩船是迎面而來，能更易認出，但黎先生沒有明言兩船迎面而來的日數佔他見到兩船總日數的比例。

35. 黎先生亦稱他和三根經常相約賣完漁獲後去飲茶見面，多數由三根邀約。然而，從三根提供的電話紀錄(後文 F7 部將進一步分析)看來，三根似乎沒有以該手機致電黎先生在上述 2013 年 1 月 6 日聲明中列出的電話號碼(9013xxxx)的記錄。黎先生在聆訊中確認如三根約他飲茶，是會致電該號碼，但在委員提出欠缺三根和黎先生電話通話記錄一事後，黎先生沒再就此回應。黎先生只在上訴人一方覆問時提到三根有機會親身找他約飲茶。三根後來進一步確認他沒有致電黎先生的電話號碼邀約飲茶。

### F3. 補給冰塊及燃油的情況

36. 證據顯示棠船沒有裝置冰櫃，作業時冰塊只儲存在根船上。上訴人一方認為這顯示兩船以近岸作業為主，因為外海作業要離開船籍港連續幾天作業才能回本，所以一定要兩船都有冰櫃才能作業。
37. 根據三根提供的冰塊購買記錄，根船於 2009 年 1 至 9 月、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等月份沒有在屯門青山冰廠買冰。那些月份之間則平均每月到屯門青山冰廠買冰 1 至 2 次，每次購買 1-6 噸；青山冰廠的價格介乎 230-290 港元 1 噸。
38. 除了從屯門青山冰廠購買冰塊，上訴人一方指根船亦有從青山灣避風塘及長洲避風塘內的「冰船」購買冰塊。每月 1 至 2 次到訪伶仃時，他們也會購置較便宜的冰塊，一般出海捕魚前載雪量達 3 噸。

39. 三根在聆訊期間作供時，提及避風塘「冰艇」的價錢為 30 元 1 條（每 7 條等於 1 噸，即 210 港元 1 噸）；而伶仃的價錢則為 15 人民幣 1 條（即 105 人民幣 1 噸）。由於避風塘和伶仃的冰塊價格遠較屯門青山冰廠低，所以他們在避風塘和伶仃時會購買更多冰塊。一般而言，上訴人每次會從伶仃購置 60 至 70 條冰（即大約 9-10 噸）。
40. 三根同意他每次在伶仃買冰塊的數量可以是每次在青山冰廠購買的兩倍，次數亦是數倍之多。
41. 燃油記錄方面，上訴人一方稱兩船除了在「青山合記」及「大港」購買燃油外，還會從其他加油船加油，但由於沒有保留那些單據，故未能呈上作證。記錄顯示兩船約每月 1-2 次向該兩所在香港的公司購買燃油。

#### F4. 聘用了什麼漁工

42. 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棠船和根船分別僱用了 3 名及 4 名內地過港漁工。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需要向漁護署提交文件和申報漁獲的數量，及向入境事務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上訴人一方認為正因為兩船大部分時間都在香港水域運作，有此必要，才會花時間及費用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辦理手續。

#### F5. 銷售漁獲

43. 在黃先生的書面及口頭供詞中，他確認自 1993 年起在「德記鮮魚」工作，多年來(包括 2009 至 2011 年間)三根無間斷地(大概一星期 3-4 次；每月可達 15-20 日)將漁獲售賣給他。他一般在早上清晨 5-7 時開始收魚，與三根及其他漁民以對講機溝通，曾多次在蒲台島、南丫島及長洲等海面等候收魚時見到棠根兩船剛收拖網、拋錨及將漁獲分類。

44. 上訴人代表指出黃先生曾在上訴委員會席前就其他案件作供，其證供當時獲得接納。
45. 接受盤問時，黃先生同意一般來說，「德記鮮魚」的收魚艇不只在香港水域內收魚，也有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如伶仃島)收魚，但比例上後者較少。他亦同意有一些釣艇在內地水域捕魚後會再回到香港水域內交魚，但他工作的收魚艇一般不以這樣的做法交收。
46. 黃先生又指出內地水域和香港水域的漁獲品種及外觀有分別，他懂分辨不同地方捕獲的魚類，以他所見棠船及根船的漁獲大部分是香港水域內的種類。
47. 上訴文件夾中，有大概 30 多張 2010 年的「德記鮮魚」單據，沒有 2011 年的，另有數張 2012 年的。按黃先生的說法，2010 年「德記鮮魚」和棠根兩船的交易當不止 30 多次。聆訊中沒有確實的證據解釋為何上訴人有保存及能呈交部份 2010 年的單據，卻沒有其餘 2010 年及 2011 年的單據。
48. 黃先生並非每天都向兩船收魚，以他所言大概一星期 3-4 次；他依賴棠船或根船一方以對講機召喚他的收魚艇到相關水域交收。當被問到為何他在書面供詞第 3 段中有「若有魚(漁)獲他們會致電我到海上收魚」一句時，他指「致電」的含義也包括以對講機對話，但承認天氣不好或與兩船距離太遠(對講機最多只可在約 10-20 海里距離內溝通)時，就只有用電話而非對講機聯絡，比例上大概六成用對講機四成用電話。他又指對講機一叫對方便聽到，不用等電話接通，更為便利；亦沒有電話月費及通話時間上限的問題。他指一般是拖網漁船一方主動找他收魚，而非他主動問有沒有漁獲可收。
49. 黃先生指「德記鮮魚」有做內地水域漁船的收魚生意，聯絡方法以對講機較多。他在聆訊中提供了他的電話號碼(9095xxxx)，但指自己忘了多年前用的電話號碼。跟文件夾中「德記鮮魚」的單據比對，可見黃先生聆訊中提供的電話號碼，就是單據上列明 2010 及 2012 年間的「剛手提電話」。

50. 三根作供時確認他有時以對講機、有時以電話和「德記鮮魚」溝通賣魚交魚。交收的地點是「去到邊，收到邊」，包括不同的香港水域內地點，以長洲最多，超過一半；其次為蒲台島，香港仔、筲箕灣及柴灣較少。交收的地點多數在避風塘內。
51. 三根也提及質量較佳的上價魚一般是賣給「德記鮮魚」，但「魚肥」(即下價的雜魚)則向內地商販銷售。他一星期有 4-5 日把船開到伶仃島賣「魚肥」，因為香港的魚排數目較內地的少，對「魚肥」(作為魚糧之用)的需求較少。
52. 金水作供時亦提到兩名上訴人不會上岸賣魚，主要向收魚艇銷售漁獲，也有向大陸魚販售賣；他指如果向香港收魚艇銷售漁獲，一般的交收地點是在避風塘內，不會在避風塘外。

#### F6.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53.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棠船在 15 個日子，共 20 次巡查中，在長洲或青山灣的避風塘被發現；根船則在 22 個日子，共 28 次巡查中，在該兩個避風塘被發現。工作小組接受記錄顯示根船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54. 按三根的說法，根船常到伶仃賣「魚肥」及入冰等，棠船應較根船多在長洲，但巡查記錄卻不是如此。三根認為這可能和棠船的「牌眼」較細小及在船身中間有關。
55. 由於雙方不爭議兩船是以雙拖模式共同作業，所以上訴人一方認為根船被發現的頻率亦能反映棠船在港作業的頻率；由此可以推論兩船都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56. 從避風塘巡查的時間也可發現兩船日間被發現的次數較多，跟三根指兩船主要晚間作業，日間作業只佔 20-30% 的說法大致吻合。
57. 另一方面，兩船未曾在海上巡查被發現。上訴人爭議因兩船一般在晚上作業，作業地點也不固定，所以海上巡查記錄未必能準確及客觀地反映現實情況。其法律代表特別指出：
- 57.1 漁護署進行的一部分巡查，是為了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 及偵查違反該條例的行為，而非搜集所有拖網漁船的資料以作本補償計劃之用。因此，若然兩船未有違反《漁業保護條例》的嫌疑，有關船隻沒有在巡查中留下記錄不足為奇；
- 57.2 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的巡查，在 26 個月調查期間只曾 10 次通宵巡查(晚上 11 時至早上 8 時，即兩船報稱的作業時間) 東南水域內的主要巡查路線及 14 次通宵巡查西北及大嶼山附近水域內的主要巡查路線，即每條路線平均每月不足 1 次；
- 57.3 漁護署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進行「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期間，只曾分別 13 次在晚間(傍晚 5 時至早上 8 時) 巡查兩條行經南部水域的路線，即每條路線平均每月 1 次；
- 57.4 由於漁護署本身沒有進行足夠的晚間巡查，所以即使期間未有察覺兩船，亦不能證明兩船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F7. 三根的電話通話記錄

58. 在開案陳詞時，兩位上訴人的資深大律師坦言在工作小組接納兩船以香港為基地的基礎下，與各項因素有關的證據中以三根的電話通話記錄為最重要，亦是聆訊過程中雙方用了最多時間討論的題目。資深大律師亦確認，上訴人

一方只依賴三根自己的記錄 (電話號碼: 9342xxxx), 不依賴曾呈交的三根女兒電話記錄 (電話號碼: 6181xxxx)。後者的電話用戶雖以三根之名登記, 但他確認該號碼長期為女兒使用。

F7a. 上訴人一方對電話通話記錄的立場

59. 上訴人的立場是三根的電話通話記錄 (覆蓋的日期為由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3 月 6 日)<sup>1</sup> 客觀地證明了他在關鍵時段 (即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 確實處於香港境內, 並反映根船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 而由於棠船跟根船是雙拖作業, 電話記錄亦可證明棠船的作業模式。
60. 為進一步協助上訴委員理解該電話通話記錄, 上訴人準備了一份限於五個條件的電話日數統計表 (下稱「統計表」), 條件包括:
- 60.1 日期限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 (即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將取締拖網捕魚之日) 以前;
- 60.2 日期之起點則為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即三根第一份完整紀錄的開始日期;
- 60.3 日期不包括梁三根肯定不會出海的日子, 即:
- (a)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sup>2</sup>;
- (b) 農曆新年, 即農曆十二月至正月初六<sup>3</sup>;

---

1 另一組 2013 年的電話記錄為工作小組決定之後, 委員會認為不能反映兩船在關鍵時段內的作業模式。

2 上訴人指出根據天文台紀錄, 2010 年並沒有就任何颱風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以上。

3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2 月 19 日



- (c) 一年兩次的天后誕及三洲媽天后誕（屯門），即農曆三月廿三<sup>4</sup>及四月十二<sup>5</sup>；及
- (d) 當年的清明節<sup>6</sup>、端午節<sup>7</sup>、中秋節<sup>8</sup>、重陽節<sup>9</sup>；

60.4 日期不包括由 2010 年 5 月 16 日至 2010 年 8 月 1 日的南海休漁期；

60.5 通話時間限於每天傍晚 5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即兩船報稱的主要作業時間之內。

61. 上訴人一方按上述準則劃出 **185 個可供分析的「工作天」**，並指出三根有**141 日在作業時間內曾成功撥出或接聽本地通話**，佔總日數的 76.22%；成功撥出或接聽的本地通話，佔全部通話的 69.07%。此外，一般而言，三根不會在一個月內離開香港連續四天多於一次。
62. 上訴人的論據是以上數據反映三根大部份的活動時間均處於香港境內，而且大部分聯絡對象（包括銷售對象及供應商等）均位於香港，與亞棠及三根宣稱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吻合。上訴人一方亦認為委員會應考慮三根曾在書面供詞指在長洲以南約兩海里作業時，便已經不能接收香港電話網絡供應的訊號。因此，即使某些時候三根使用國際漫遊電話服務，亦不代表兩名上訴人當時一定不在香港境內。
63. 對於工作小組指「有關電話記錄只有少部分日子曾於深夜及凌晨時份作出通話」及「三根『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大部份時間不曾離開香港超過 4 天...』，但相關的電話記錄卻顯示三根在多個月份多次連續數天有使用國際漫遊語音用量」，上訴人一方指出：

---

4 2010 年 5 月 6 日

5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南海休漁期內。

6 2010 年 4 月 5 日

7 2010 年 6 月 16 日，在南海休漁期內。

8 2010 年 9 月 22 日

9 2010 年 10 月 16 日，不在統計期間內。

- 63.1 統計表顯示三根在作業期間仍不時使用電話聯絡；
- 63.2 統計表亦顯示上訴人的確大部份時間不曾離開香港超過 4 天；
- 63.3 在開始作業後，一般可以通過對講機與行家聯絡，電話主要用於聯絡收魚艇；
- 63.4 三根一般亦會盡量避免在深夜時分擾人清夢；
- 63.5 深夜時分正值三根最忙碌的時候，需一邊駕駛漁船一邊指揮船上漁工工作，根本無暇使用電話。

#### F7b. 工作小組一方對電話通話記錄的立場

- 64. 工作小組認為上述統計表的數據分析方法存有嚴重錯誤及高估了兩名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原因是上訴人一方沒有排除數據中的混雜因素（Confounding factor），即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釋某「觀察量」反映之現象的外來因素。在進行資料分析時，混雜因素必須被充分排除，否則將會混淆分析結果而導致錯誤判斷。
- 65. 工作小組進一步解釋統計表中的「觀察量」是本地通話日數佔全年作業日數的百分比（下稱「本地通話日數百分比」），欲解釋的現象是上訴人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然而，「本地通話日數百分比」並非一個能客觀反映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的「觀察量」，因為它只顯示三根每日特定時段於香港電訊網絡覆蓋範圍內曾有通話記錄，但無法確定他在通話期間是**正在捕魚或是進行其他日常活動**，屬分析中的混雜因素。假若三根的捕魚作業是全年無休，該「觀察量」才可客觀反映他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66. 但是，根據兩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的聲稱，他們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換言之，上訴人全年約有一半時間是沒有出海作業的，這意味著日常生活通話必須被排除，否則「本地通話日數百分比」將會是一個對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最不保守的估算，而且它將很大程度地高估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
67. 再者，兩位上訴人曾聲稱在內地休漁期期間有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出售漁獲，但統計表卻將休漁期排除，明顯與上訴人的聲稱不吻合。如上訴人無法確定在休漁期通話期間是正在捕魚或是進行其他日常活動及相關比重，排除休漁日日數而令分母縮減很可能會造成偏誤（Bias）。
68. 三根亦聲稱除上述夜間作業時段外，兩位上訴人亦會因應漁獲而有兩至三成時間在日間捕魚作業，統計表卻只以傍晚 5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為上訴人作業時間作統計及分析，這顯示「本地通話日數百分比」並非一個能反映上訴人實際作業時段的觀察量。除非上訴人一方能證明上訴人在日間的捕魚作業和日間的日常生活方面的電話通話規律也是截然不同和沒有交疊的，否則上訴人一方是不可能將日間的日常生活通話從日間的「通話記錄」中分辨出來；上訴人一方也沒有基礎去計算一個能客觀和合理地反映上訴人日間和夜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的觀察量。

#### F7c. 上訴人一方對工作小組一方立場的回應

69. 上訴人一方指工作小組要上訴人證明三根在捕魚作業和日常生活方面的通話規律是截然不同和沒有交疊是完全不切實際的。在現實條件中，漁民不可能記錄每天是否作業及其作業時間。如果按照工作小組的準則，任何漁民提出的任何數據都不可能具參考價值。在謹記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的前提下，委員會不應苛求上訴人提供不可能提供的資料。

70. 第二，上訴人指他們呈交統計表的目的，並不是單一地依靠該數據為結論性（conclusive）的直接證據，而是透過該數據及其他證據，在相對可能性的標準上顯示上訴人更有可能相當依賴香港水域近岸作業的證據。事實上，工作小組所依賴的各項證據（如巡查記錄等），逐項而言亦不能夠直接或有結論性地證明其案情。委員會的其他案例亦曾採用香港電話網絡供應的訊號的程度，以間接證明上訴人於香港境內活動的時間。三根對其一般作業時間的說法，有兩名獨立證人支持。
71. 上訴人亦言將內地休漁期期間的數據排除，原因是在休漁期期間，任何船隻均不會在內地水域捕魚，數據上可能會不符比例地增加了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他們為公平起見才不將該數字納入考慮，反而是對上訴人比較保守的計算方式。

## G.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G1. 證人可靠性的裁定

72. 委員會審慎考慮了各證人的口頭證供及相關的書面證據，先就各證人的可靠性達致以下的裁定。
73. 亞棠及三根在登記表格中曾確認有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及尚餘 2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外捕魚，但三根卻在聆訊時指自己只在「邊界位置」捕魚及只是作業時會見到桂山島及伶仃島。三根這部份的證供不僅前後矛盾，更和根船一星期會有 4-5 日駛到伶仃島、他在伶仃購買大量冰塊及兩船均有內地漁工及捕撈證可合法在內地水域捕魚等他承認或客觀的事實不相稱。委員會不接納三根這部份的證供，他的證供之整體可靠性也受此影響。
74. 金水作供時確認他在 2009-2011 年間只於放假時（大概一年 5-10 日）在棠根兩船上工作。對兩船在關鍵時段內的整體作業模式屬相當依賴還是非主要依賴

香港水域，金水的證供不具很強的證據份量；雖然委員會評定金水作供中肯，但基於以上原因，委員會只能給予較輕的比重。

75. 黃先生的供詞中最使委員會有保留的是有關對講機的部份。他一方面承認天氣不好或與兩船距離太遠(對講機最多只可在約 10-20 海里距離內溝通)時，就只有用電話而非對講機聯絡。另一方面，他指對講機一叫對方便聽到，不用等電話接通，更為便利，亦沒有電話月費及通話時間上限的問題。
76. 然而，他同時提到一般是拖網漁船一方主動找他收魚，而非他主動問有沒有漁獲可收。如是者，第一，選擇電話還是對講機的主導權不在黃先生，他所言的便利、電話費及通話時限(就假設存在)等好處不是他能決定。第二，他的收魚艇四出工作，沒有固定地點，交收的位置取決於拖網漁船在哪裡得到收獲，他亦承認有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如伶仃島)收魚。棠根兩船一方不可能預先判斷到黃先生是否在對講機有效的通話範圍內，取用電話更實際。就算亞棠和三根先用對講機，打不通才用電話，按黃先生所言的六成對講機、四成電話比例，三根應與黃先生當年的電話號碼(9095xxxx)有穩定及頻密(如每 1-2 星期有 1-2 次)的清晨通話記錄以便交收漁獲，但委員不能在 2009-2012 年間的三根電話記錄中找到這樣的記錄，只找到兩個電話號碼非常零星的清晨通話記錄。
77. 黃先生關於對講機的證供，明顯受他意會到他的說法需和三根已呈交的電話記錄吻合所影響。雖然他的證供曾在其他案件中獲上訴委員會接納，但有關的事實裁定對本次的上訴委員會沒有約束力。委員會在本案不接納黃先生關於他如何和棠根兩船聯絡收魚的證供，連帶影響了他聲稱在海面上見到兩船剛收網等證供的可靠性。再者，三根和金水均指棠根兩船與收魚艇交收的地點一般是在避風塘內。在避風塘內狹窄及繁忙的海面上把張開的網收起是不可能的，黃先生說見到兩船剛收網的證據和三根、金水的證據互相矛盾。
78. 上訴委員會拒絕接納黎先生的證供，不給予任何比重，原因包括：

- 78.1 第一，黎先生說一般在大概蒲台島的位置碰上棠根兩船後，兩船會向東北方向航行，準備結束當天的作業；他自己則向西航行。然而，棠根兩船的主要船籍港為長洲，金水和三根均說兩船下最後一網一般是從南丫島以南向西面拖。如果黎先生真的經常於清晨時份在蒲台島一帶碰上兩船，並看見兩名上訴人準備結束作業，棠根兩船在該時段內較慣常的航線應該是和黎先生一樣向西航行，而非分道揚鑣，按理不會如黎先生所言經常「迎面遇上」。棠根兩船不是於柴灣停泊，亦沒有任何其他證據解釋為何棠根兩船會如黎先生所言在該時間該位置向東北方向航行。黎先生的說法可能性甚低；
- 78.2 第二，黎先生聲稱三根經常約他飲茶並會致電他的電話號碼，但三根呈交的電話通話記錄卻沒有和該電話號碼通話的記錄(三根自己也確認這點)，顯示黎先生的證供不盡可信。
79. 最為重要的一點是，黎先生聲稱在 兩海里 (即約 3.7 公里) 以內見到棠根兩船都能憑目測認出。上訴人一方呈交的相簿內，有數張從一艘船的甲板望向另一艘船的照片。金水作供時，就一張可見到另一艘船「牌眼」的照片，指兩船距離不超過 100 米；另一張只能看見船隻粗略外型的照片，金水指兩船距離只是 200 米左右。三根就第一張照片提出的距離更短，只是約 20 米。
80. 明顯地，就算是白天，當兩艘船的距離超過 200 米，已經一定不能憑肉眼看到另一艘船的「牌眼」，就連外型也絕不容易辨認。黎先生指只要在兩海里之內便能夠認出上訴人的船隻，反映出他的整體證供並不可信，也不可靠。

## G2. 對各項證據及因素給予的比重

81. 根據政策指引，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會考慮各項因素，船隻的類型和長度及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的次數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會全面

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和數據，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作出恰當的判斷。由於每個個案的情況不盡相同，所考慮的因素在個別個案中的重要性亦有所不同。委員會採納同一準則判斷本案。

82. 如上述，本上訴的爭議點可簡化為究竟兩船「相當依賴 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高類別）」還是「非主要依賴 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較低類別）」；判斷棠根兩船屬何者的準則是哪一項相對上較有可能。判斷時委員會須考慮各不同的證據，但如上訴人所說，因各證據均可引致不同的推論，沒有一項是有結論性的直接證據，所以委員會不可能達致一項算術上 (arithmetic) 的裁定。委員會要做的是就不同的證據找出其最合理的推論，再按其性質就各項推論給予不同的比重，最終平衡各項推論以決定「相當依賴」還是「非主要依賴」較可能。舉證兩船「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責任在於上訴人一方。
83. 先論電話記錄，上訴人一方在統計表中取用大概 185 個工作天的做法並沒有錯，和登記表格中兩名上訴人指他們每年作業大概 180 天的資料相符，而排除休漁期是合適的做法。委員會不同意工作小組所言排除休漁期後分母的減少會帶來「偏誤」。因為換轉來說，將休漁期加入後，本地通話的日數也會增多，分子也有機會增大。實際上，從三根的電話記錄可看見休漁期內，三根每天都有本地網絡內的通話。上訴人在分析中減去休漁期的做法是對的。
84. 委員會認為，要分析三根的電話記錄，必須先就兩船的作業模式下個判斷。委員會接受兩船以夜間出海為主，日間作業為副。除了三根和金水的證供，從避風塘巡查的時間也可發現兩船日間被發現的次數較多，跟三根指兩船日間作業只佔 20-30%、較多日子日間休息的說法大致吻合。上訴人一方分析海上巡查時，也是以棠根兩船以晚間作業為主挑戰其可靠性。
85. 亦因此，上訴人分析電話記錄時只依賴每天傍晚 5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的通話。然而，委員會認為在分析記錄時必須通盤考慮同日其他時段的電話活動，原

因有二：(一) 三根也聲稱他有 20-30% 的日間作業；(二) 如被上訴人一方列為晚間作業的「工作天」的同一日有大量的日間通話記錄，委員會有權判斷有關日子是「日間作業」的「工作天」，或根本不是「工作天」，而是如工作小組代表所言的「日常生活」。

86. 須留意的一點是，雖然上訴人指三根晚間作業時無暇使用電話或不想擾人清夢並非不可能，但常人在經過長時間的工作，也必須休息，特別是三根一向的案情是他是隨船出海的團隊成員，在登記表格列明自己是船長負責開船。
87. 按此原則審核三根的電話記錄，可發現三根 幾乎 每天都有大量早上 9:00 到下午 3:00 的通話記錄。按常理，如三根晚間工作，清晨時交魚給黃先生或到伶仃賣「魚肥」，早上 9:00 到下午 3:00 理應要休息睡覺；就好像 2010 年 2 月 26 日，當天早上 07:06:21 打了一通國際漫遊電話後 (三根文件冊 [310] 頁下向上第 7 行)，便大半天沒有記錄，近下午 4:00 才再有通話(三根文件冊 [315] 頁)。
88. 然而，縱觀該記錄，如 2010 年 2 月 26 日的日子甚為罕有；反之，三根的記錄更大部份就如一個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人。無論是他的國際漫遊、長途電話或是本地通話，他均有極高比例的日子有早上 9:00 到下午 3:00 的通話記錄。委員會著實無法判斷三根傍晚 5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的通話 (實際上大部份是晚上 8:00-10:00 及少部份是清晨 5-6 點的) 是否支持他晚間本地作業的證據；委員會反而觀察到有關記錄，就如工作小組陳詞所言，看來更可能是進行其他活動的記錄。其頻密性和 20-30% 日間作業的聲稱不協調。
89. 此外，國際漫遊及長途電話的時間也有大量是中午及下午的。如果在香港水域內結束作業後出發到伶仃賣「魚肥」，到了中午還在通話，下午再開船作業實屬困難。前文亦已論述了三根和黃先生有限的清晨通話記錄，和兩人交收漁獲的證據 (特別是其頻密程度) 不一致。



90. 電話記錄作為證據的另一項缺憾就是委員會不能確定究竟香港電訊商的訊號在海域上的哪一點會轉化成為長途電話或國際漫遊，及它們的運作模式。三根曾在書面供詞指在長洲以南約兩海里作業時，便已經不能接收香港電話網絡供應的訊號，但如是者，又應如何分析才能將部份長途電話或國際漫遊當成是本地通話看待？反之來說，又有沒有可能在離開香港水域後還會有香港電訊商的訊號？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的證據或陳述去處理這些問題。
91. 需留意的是記錄中涉及大量“Follow me to China”的通話；上訴人一方也提出同一時間的“Follow me to China”記錄會既出現於「IDD Call Charges 長途電話收費」也出現於「Local Call Details 本地通話詳述」的欄目中。另外，也有同一時間的通話既出現於「Roaming Usage Charges 國際漫遊用量收費」（當地網絡為中國內地），也出現於「Local Call Details 本地通話詳述」欄目中被列為“Follow me to China”，如 2010 年 8 月 3 日 05:19:17 的 1 分 19 秒對話（見三根文件冊 [416] 頁第 4 行及 [428] 頁第 8 行）。頻繁於同日出現的“Follow me to China”、「長途電話」及「國際漫遊」可至少引證三根指自己一星期有 4-5 天在伶仃或其他內地水域的說法，而和他對話的一方也有不少身處於內地或是內地的電話號碼。
92. 事實上，按三根在伶仃買冰塊的數量次數及賣「魚肥」的頻密程度，可判斷他沒有在內地水域作業的說法不甚可能，合理的漁民不可能一星期 4-5 次到伶仃卻浪費駛往伶仃的航程全不捕魚。另外，以根船常到伶仃賣「魚肥」及入冰，棠船應較根船多在長洲，但巡查記錄卻不是如此。三根認為這可能和棠船的「牌眼」較細小及在船身中間有關，委員會不接納這樣的說法；從棠船在 15 個日子共 20 次巡查中被發現可見，「牌眼」因素不可能是主因。就這一點，更大的可能性是兩船隻報稱每年 180 天作業。在每年只作業一半日子的前提下，兩船分別活動的可能性便較一般雙拖高。
93. 聆訊中沒有確實的證據解釋為何上訴人有保存及能呈交部份「德記」2010 年的單據，卻沒有其餘 2010 年及 2011 年的單據。亞棠在其登記表格亦曾說棠

船漁獲主要售予大陸收魚艇，次要為香港收魚艇。這兩點使兩船主要靠「德記」賣漁獲的聲稱不能被接納。

94. 在工作小組也接受兩船有一定時間比例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前提下，兩船有依「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對「相當依賴」還是「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較有可能這最終問題帶來的幫助不大。事實上有不少「較低類別」的漁船也有同樣的配額。
95. 黃先生作供時指香港水域和內地水域捕獲的魚類有大小及種類的分別。然而，由於香港水域和內地水域內的捕魚區實際距離不遠，內地水域中亦有一些近岸的捕魚地點如伶仃島四邊較為接近海岸線的海面等，所以委員會認為以魚類來分辨捕魚區域的證據也對處理關鍵議題沒有幫助。在 G1 部委員會已解釋不接納黃先生海面上觀察棠根兩船收網的證供。無論如何，黃先生承認他的收魚艇會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收魚。
96. 前文提及文件夾中有一份黎先生及另外兩人(黎志明/梁伙勝)於 2013 年 1 月 6 日簽署的聲明，因委員會不接納黎先生為可靠的證人，而另外兩人沒作供，所以對該聲明不予任何證據比重。
97. 因海上巡查路線及次數的局限性，委員會一向不會對「未嘗在海上巡查中被發現」予以很高比重。不過，在三根堅稱他只會在香港水域內捕魚及有 20-30% 時間日間作業的前提下，相關巡查次數的基數增加，因而沒有海上巡查記錄的證據比重應相對提高，較能判斷三根的說法是否真確。
98. 最後，上訴人一方呈交的照片及警務處感謝狀，只能反映兩船在個別日子的狀況。在雙方不爭議兩船有一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前提下，這些證據不能證明究竟兩船屬相當依賴還是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就兩名上訴人曾因鋪設海底電纜而獲承辦商援助，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說法，因證據沒有顯示該援助的條件及準則，對關鍵議題沒有幫助。上訴委員會對上述因

素只給予很輕的比重。另一方面，委員會接納就船隻長度而定的統計數據及兩船的馬力不一定能推論出兩船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委員會在決定關鍵議題時對這些因素也只予以很輕的比重。

### G3. 結論

99. 平衡所有上述的因素及推論後，上訴委員會判定上訴人一方未能提出足夠的證據，證明兩船「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反之，各項證據均指向棠船及根船在關鍵時期內對伶仃一帶相當依賴，他們對香港及內地水域的依賴程度至少是不相伯仲的。委員會因此駁回上訴，維持工作小組原決定。

個案編號： SW0172、SW0173

聆訊日期： 2020年10月7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 出席聆訊人士

#### 上訴人一方

上訴人梁亞棠先生、梁三根先生

潘熙資深大律師

譚俊宜大律師

鄧滿喜律師及李芷蕙見習律師，鄧滿喜律師事務所的代表

證人黃志剛先生、黎偉雄先生、梁金水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一方

嚴浩正先生，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羅頌明大律師